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59 号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5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6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八、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星城石墨股票的情况.....	19
九、 结论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星城石墨/公众公司	指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城微晶	指	长沙星城微晶石墨有限公司，系星城石墨前身
收购人/中科电气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斯坦投资	指	斯坦投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段九东
标的资产	指	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段九东持有的星城石墨 97.6547% 股份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	指	中科电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 97.6547% 股份（在星城石墨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下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 97.6547% 的股权，下同）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科电气就收购星城石墨相关股份事宜分别与当升科技、深创投、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单独或合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分别与红土创新、段九东、刘竞芳和杨虹签订的《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五名自然人及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
矿冶总院	指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日
收购完成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中科电气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5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持股比例计算超过小数点后四位的均只取小数点后四位；另外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6】第 0259 号

致：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科电气收购星城石墨股份而编制的《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收购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披露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中科电气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中科电气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科电气”、股票代码为“30003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新
注册号	430600000010207
住所	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23,385.3750万元
总股本	23,385.3750万股
经营范围	电磁、电气、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国家监控电子产品);普通机械加工;机电维修;电磁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与节能装备的研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凭资质从事安防工程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6日至2104年4月5日
工商登记机关	岳阳市工商局

根据中科电气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新直接持有中科电气 40,306,500 股股份，并通过国联中科电气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其 6,152,542 股，合计占中科电气总股本比例 19.87%、为中科电气第一大股东；余新的丈夫李爱武持有中科电气 9,358,749 股股份，占中科电气总股本比例 4%，两人合计持有中科电气 23.87% 的股份；余新、李爱武的一致行动人邓亮、余强、李小浪合计持有中科电气 6,813,833.00 股，占中科电气总股本比例 2.91%；

综上，余新、李爱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中科电气 26.78%，余新、李爱武为中科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根据中科电气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中科电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与星城石墨及其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及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收购人现任董事邓亮系星城石墨股东深创投湖南、江西区域总经理，且邓亮于 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星城石墨现任股东当升科技董事、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曾任星城石墨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星城石墨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电气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转让方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7 月 19 日，当升科技控股股东矿冶总院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当升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科电气转让所持

星城石墨 32.8125%股份（即以持有的星城石墨 32.8125%股份参与本次重组），2016 年 7 月 25 日资产评估报告在矿冶总院完成备案；2016 年 8 月 10 日，当升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前述股份转让事宜。

2、2016 年 8 月 19 日，深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同意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决议。

3、2016 年 8 月 19 日，红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同意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决议。

4、2016 年 8 月 19 日，斯坦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星城石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之议案。

（二）星城石墨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7 月 26 日，星城石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对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解限售的议案》、《对公司挂牌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8 月 15 日，星城石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三）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中科电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五名自然人以及长沙斯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四）协议签署情况

1、2016年8月22日，中科电气与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段九东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自中科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重组后生效。

2、2016年8月22日，中科电气与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五名自然人以及斯坦投资（以下合称“利润承诺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自中科电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组、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本次重组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经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因触发中科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需中科电气股东大会的同意、中国证监会审批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其他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科电气股东大会的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整体方案

中科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当升科技、深创投、红土基金、斯坦投资、赵永恒、曾麓山、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杨虹、段九东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97.6547%的股权。

如皮涛、曾麓山、罗新华三人于星城石墨摘牌后60日内通过现金方式受让了星城石墨除本次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星城石墨的股权，则公司后续将按本次交易的每股同等价格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皮涛、曾麓山、罗新华等三人受让的前述星城石墨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中科电气将成为星城石墨控股股东。

（二）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星城石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9,998.86万元。本次交易各方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488,273,437.50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中科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60.06%，即293,240,625.00元，现金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39.94%，即195,032,81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让星城石墨股份	取得对价（元）
------	----------	---------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权 比例(%)	对价小计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当升科技	2,100.00	32.8125	164,062,500.00	114,843,750.00	49,218,750.00
曾麓山	913.20	14.2688	71,343,750.00	49,940,625.00	21,403,125.00
深创投	900.00	14.0625	70,312,500.00	21,093,750.00	49,218,750.00
罗新华	685.20	10.7063	53,531,250.00	37,471,875.00	16,059,375.00
皮涛	456.60	7.1344	35,671,875.00	24,970,312.50	10,701,562.50
斯坦投资	428.40	6.6937	33,468,750.00	23,428,125.00	10,040,625.00
红土基金	200.00	3.1250	15,625,000.00	0	15,625,000.00
黄越华	185.40	2.8969	14,484,375.00	10,139,062.50	4,345,312.50
刘竞芳	154.20	2.4094	12,046,875.00	0	12,046,875.00
赵永恒	150.00	2.3438	11,718,750.00	8,203,125.00	3,515,625.00
刘雅婷	57.60	0.9000	4,500,000.00	3,150,000.00	1,350,000.00
杨虹	19.20	0.3000	1,500,000.00	0	1,500,000.00
段九东	0.10	0.0016	7,812.50	0	7,812.50
合计	6,249.90	97.6547	488,273,437.50	293,240,625.00	195,032,812.5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中科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科电气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中科电气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科电气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科电气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中科电气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13.15元/股。

因中科电气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并于2016年6月1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除息后）为12.95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的确定适用新的规则或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中科电气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3、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中科电气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星城石墨股份的交易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1股的尾差导致。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经中科电气与交易对方协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93,240,625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25,149,279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中科电气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星城石墨所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按照交易对方持有的按交付日前合计持有的星城石墨股份比例，由中科电气享有。若过渡期间星城石墨所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

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内部按交付日前各自所持星城石墨股份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除红土基金由公司直接在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外，其余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亏损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科电气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中科电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星城石墨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星城石墨发生的损益。但中科电气经核查星城石墨会计记录，认为过渡期内星城石墨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中科电气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五）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红土基金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其他交易对方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星城石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交易对方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的工商登记的，则每延迟 1 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1% 向中科电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中科电气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中扣除。如上述延迟日超过 60 日，中科电气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如中科电气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 1 日，中科电气应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1% 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延迟日超过 60 日，相关交易对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中科电气赔偿全部损失。

《购买资产协议》经签署并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非因约定原因，不得单方面解除，否则应根据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按各自交易对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对价为 488,273,437.50 元，中科电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其中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0.06%、即 293,240,625 元，现金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39.94%、即 195,032,812.50 元。其中，股份对价是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现金部分

由中科电气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超额募集资金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星城石墨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星城石墨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及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电气将成为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进军新能源、新材料行业领域，丰富业务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通过收购星城石墨的股份，中科电气可将业务板块延伸至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星城石墨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高中科电气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中科电气的盈利能力

由于受到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29.03万元、1,532.64万元、534.90万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星城石墨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682.99万元、10,232.86万元和6,059.10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3.39万元、1,481.68万元和1,087.68万元。根据利润承诺人的承诺，星城石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500万元和5,500万元。

本次交易能够为中科电气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中科电气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星城石墨将成为中科电气的控股子公司，为了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科电气与星城石墨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中科电气将通过企业文化的整合、人员的整合、市场资源的整合、管理体系的整合、研发的整合、融资渠道的整合等一系列的整合措施，促进中科电气与标的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中科电气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后续收购安排

考虑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中科电气本次重组申请后，星城石墨将向股转公司申请摘牌，为维护星城石墨小股东的权益，承诺人皮涛、曾麓山、罗新华作为星城石墨的股东（且分别担任星城石墨的总经理兼董事、监事和董事），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皮涛承诺在星城石墨摘牌后 60 日内，按本人向中科电气转让星城石墨股权的每股同等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未作为中科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投资者所持有星城石墨的股权。

（2）承诺人皮涛承诺在购买上述星城石墨股权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履行承诺义务而取得的星城石墨股份以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

（3）如皮涛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曾麓山、罗新华承诺将按照上述承诺条件及期限履行收购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有承诺人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未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根据星城石墨的公告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书》，曾麓山、罗新华、皮涛、斯坦投资、黄越华、刘竞芳、刘雅婷及杨虹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中科电气将持有星城石墨 6,249.90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547%，成为星城石墨的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科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中科电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中科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中科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中科电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中科电气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中科电气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中科电气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科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科电气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科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新、李爱武出具《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科电气、星城石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中科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中科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在本人作为中科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中科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中科电气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中科电气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中科电气。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科电气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上述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其将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星城石墨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内与星城石墨及星城石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约定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星城石墨及星城石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对星城石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星城石墨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星城石墨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中科电气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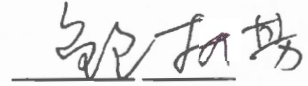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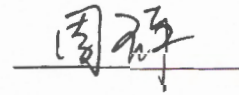
付洋



经办律师：



鲍卉芳



周群

2016年8月22日